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1437號

原　　告　周筱琪

訴訟代理人　李昕陽律師

被　　告　林怡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建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參與訴外人張軒睿、高暐宸等人組成之詐騙集團，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4月中旬向原告詐稱可投入資金至「華鼎交易平臺」，由投資老師帶領會員投資股票獲利，原告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年0月0日下午1時48分、50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共10萬元至以被告名義開設之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金融帳戶），嗣後始知受騙。被告參與詐騙集團，基於幫助故意提供上述金融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所為與原告所受財產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違反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等保護他人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另被告因實行詐欺取財行為而受領原告所匯10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長期患有憂鬱症，111年4月27日心理測驗呈現憂鬱瀕臨情緒崩潰邊緣結果，被告祖父於同年5月2日去世，被告因此情緒更加低落，治喪期間訴外人高暐宸以情緒勒索、恐嚇、脅迫方式要脅被告交出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並以交付金融帳戶之人遭甩棍毆打之影片威脅被告如不聽話會有相同下場，000年0月間高暐宸對被告多次強制性交、拍攝不雅影片，被告陷於情緒崩潰、極度憂鬱狀態，不得不從，故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無法知悉其遭脅迫提供帳戶係供詐騙集團使用，非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非詐騙集團共犯或成員，並未獲得任何利益，被告應為被害人。「華鼎交易平臺」與被告全然無關，原告應證明被告不法行為何在。而原告匯至被告金融帳戶之10萬元並非被告領取，並未受有利益，且被告與原告間並不存在給付關係，僅有履行關係，故原告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其受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信以為真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10萬元至金融帳戶等語，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3444號追加起訴書、匯款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第19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刑事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主張被告係詐騙集團成員，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規定損害賠償，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返還所受利益等語，則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置辯。經查：

㈠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

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因受詐騙集團成員詐欺，依指示將10萬元匯入金融帳戶，被告即取得詐得贓款之使用管領權限，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被告又未能證明保有該等款項之合法權源，參諸上開說明，被告即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其所受利益10萬元。

㈡被告固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號判決意旨「在指示人依補償關係指示被指示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其給付關係係分別存在於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及指示人與領取人之間；至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領取人係基於其與指示人之對價關係，由指示人指示被指示人向領取人為給付，該二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而不發生給付關係。準此，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如不成立、無效、被撤銷或解除），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受領人請求」抗辯被告無庸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惟該判決所表示法律見解之適用事實為「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均存有給付關係」，此時為避免領取人無法對被指示人主張其與指示人間給付關係所存抗辯事由，而因被指示人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失去自身「因與指示人間給付關係」得享有之給付利益，故「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給付關係效力有疑時」，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受領人請求，以保護受領人。準此，本件領取人即被告與指示人即詐騙集團成員間並無任何給付關係存在，被告即難執此判決抗辯其對原告不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被告所辯，容有誤會（適用法律結論與本件所採見

解類似者，可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362號判決意旨）。

㈢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民法第182條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原告所匯10萬元非其領取，未受有利益等語，惟被告既為金融帳戶設立名義人，對該帳戶內款項即享有最高掌控權，故於原告匯款進入金融帳戶時，被告即享有該筆款項使用管領之權，不容被告以未實際領取加以抗辯，況且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3046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與高暐宸間之通訊軟體有如下對話紀錄：「被告對高暐宸稱『你當時當時也跟我說、你在處理、處理成這樣、寄掛號信？我被家人嗆、我沒有要跟你吵』等語，高暐宸即回稱『請你搞清楚，第一、沒有人拿槍逼你出來賣本子，你是有報酬的風險自行承擔非常合理…』等語，被告再回應高暐宸稱『第一點我知道、但是我那時候有顧慮當時你對我的說辭我相信你記得…』」等語（見本院卷第282頁，該份不起訴處分書經二造對之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90至191頁、第198頁），可見被告因將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交與他人使用獲有報酬，於現今人頭帳戶屢屢遭用於詐欺，政府廣為宣導勿將金融帳戶交與他人使用之狀況下，被告實難辯稱其對金融帳戶將用於非法用途一事毫無認知，故被告就上開款項應為惡意受領人，不得以原告所匯款項現已不存在為由，免其返還責任。

㈣據上，原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其餘請求有無理由不再審究，附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3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理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